

洋县 2023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退化林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IV标段)

甲方（发包方）：洋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北交港航（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洋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洋县退化林修复工程。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草庙作业区：洋县马畅镇尚巨村、大坝沟村；时家坡作业区：溢水镇时家坡村、马畅镇尚巨村、倪家村、野猪沟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洋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退化林修复项目建设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结束。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死亡木、濒死木和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定株等森林抚育工作和整地、调苗、栽植等补植工作；设立项

目宣传牌 2 个、标志牌 2 个。2025 年 12 月前对成活率达不到 85%的小班进行一次补植。2025 年至 2026 年做好造林地抚育(割草、松土等)和幼苗日常管护,对缺苗死苗进行补植。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发改委 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3〕351 号)》和招标结果,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1658158.50 元)。

四、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洋县林业局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含县林业局负责人及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单、监理单位相关报告资料)按规定分 2 次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根据施工进度,甲方可按合同金额(¥1658158.50 元) 30%预付工程款肆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伍角伍分整(¥497447.55 元)。

(2) 主体工程((含人工补植、采伐及疫木处置、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施工结束,经县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一次性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1658158.50 元) 70%的工程款壹佰壹拾陆万零柒佰壹拾元玖角伍分整(¥1160710.95 元)。

(3) 在拨付第二次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658158.50 元) 20%的质量保证金叁拾叁万壹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整 (¥331631.7 元)。待完成合同约定的年度补植、抚育等措施，项目经过审计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扣减违约金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乙方，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 建设规模：完成草庙作业区退化林修复 1419 亩，共划分 10 个作业小班；完成时家坡作业区退化林修复 1330 亩，共划分 11 个作业小班。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洋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二) 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采取“择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综合修复措施，要覆盖全部作业小班，补植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综合验收达到合格（含）以上标准。

2. 采伐修复：草庙作业区 10 个作业小班，总计采伐株数 3078 株，蓄积 330.9 立方米；时家坡作业区 11 个作业小班，总计采伐株数 2382 株，蓄积 215 立方米。株数（蓄积）采伐强度在 3% 至 5.8% 之间。主要伐除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濒死木、枯死木、枯立木及清理枯倒木，严禁采伐健康林木。伐桩高度低于 5 厘米，伐桩施放磷化铝 1-2 粒，用 0.1 毫米以上的厚塑料薄膜覆盖后用铁丝扎紧，伐桩四周围土压实，伐除病株全部焚烧完全碳化（含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所有枝丫），需进行集中堆放焚烧处理，清除病源，防止再次蔓延危害，严禁采伐木流失。采伐

前必须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在进行采伐物无害化处理时需要用火作业的，必须办理用火许可证。

3.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复：草庙作业区 10 个作业小班，破土面积 374 亩；时家坡作业区 11 个作业小班，破土面积 449 亩。采取母树修枝、母树周围砍灌、松土、清理等措施促进结实能力，以及对灌木林、疏林的疏灌、割藤、割草等育林措施。

1. 修枝：疏除过密枝、交叉枝、重叠枝、纤弱枝和位置着生不当的枝条；疏去干枯枝、病虫害枝、减少病虫害危害；疏去树冠外围的密生枝。

2. 割灌：以目的树为中心，割除其周围 1-1.5m 范围内的灌木。割灌要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砍除的林木和灌木不能运出的截成短节顺山坡进行归堆，在陡坡可沿等高线堆集，保持林内卫生。

3. 定株抚育：割除目标树周边 2 米内所有杂草藤冠，砍伐周边病虫害木、枯死木，对于抚育剩余物就地整齐堆放，保持林下整齐卫生。

4. 补植补造修复

(1) 补植面积：草庙作业区 10 个作业小班，面积 1045 亩；时家坡作业区 11 个作业小班，面积 881 亩。选择在郁闭度小于 0.4 的林分或郁闭度大于 0.4 但林木分布不均匀的林分，和疫木采伐后迹地、林隙、林缘通过人工植苗方式进行补植，配置方式采用自然配置根据地形地貌和现有林木分布情况灵活确定，可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补植数量不低于补植密度。

(2) 整地：采用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穴状整地方式，整地

规格为 $30 \times 30 \times 30\text{cm}$ 。整地时，要将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并捡净石块、杂草，整地应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整地时间应在 2024 冬季进行，也可视实际气候情况随整随造。

(3) 树种密度：补植树种为侧柏，74 株/亩 ($3 \text{ 米} \times 3 \text{ 米}$)，需苗量 171039 株。由于是补植作业，实际栽植密度应根据各小班母树与更新幼苗树数量，本着能够达到成林的目的，灵活掌握。各小班补植树种详见洋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洋县退化林修复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4) 种苗质量：侧柏种苗质量应当符合《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2013）和《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规定的苗木出圃标准，所有苗木均应为 I 级苗标准。在补植中应使用良种苗木，并持有“两证一签”和苗木购销合同，良种苗木使用率应达到 75% 以上。侧柏为容器苗，地径 $\geq 0.6\text{cm}$ 、苗高 $\geq 40\text{cm}$ 、容器大于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苗龄两年。

(5) 栽植时间。选择在苗木已木质化后且未萌发前的秋冬季或春季，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栽植宜选择雨前或雨后阴天进行天旱土干时不宜栽植，栽植苗木时扶正踩实，浇足定根水。

(6) 幼林抚育和补植补造。次年秋季对成活率不足 85% 的小班及时补植，造林后 3 年内每年各进行 1 次抚育。抚育时间在次年的 6 月—9 月，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割灌、培土、病虫害防治等。

5. 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

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主体项目施工结束和年度补植抚育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示范点建设。

六、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提前向当地林业站做好野外用火报备，用火作业时必须设置防火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看守火场，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

停工或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按照《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洋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期限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 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乙方做好本次人工造林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两次红牌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洋县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2%-4%。

2. 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1%。

3.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5.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1%。

6.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

(4)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洋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91610723MA7C36DY4K

地址：陕西省汉中洋县洋县镇东大街社区金家

电话：村一组 135385187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

账号：513 961000010028426670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7日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7日



6024 648

李德裕

optical density